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沈賢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明紳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111年度重訴第148號乙案，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就支出訴訟費用，為此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則其聲請因無實益，自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7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沈賢潭與相對人即被告沈明紳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478號於111年12月29日成立訴訟上和解，並製作和解筆錄在案。依該和解筆錄第三項諭知「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屬實。是揆諸上開說明，該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費用即應由當事人各自負擔，則聲請人已支出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其自行負擔，相對人並無需負擔聲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故聲請人不得向相對人請求賠償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